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

(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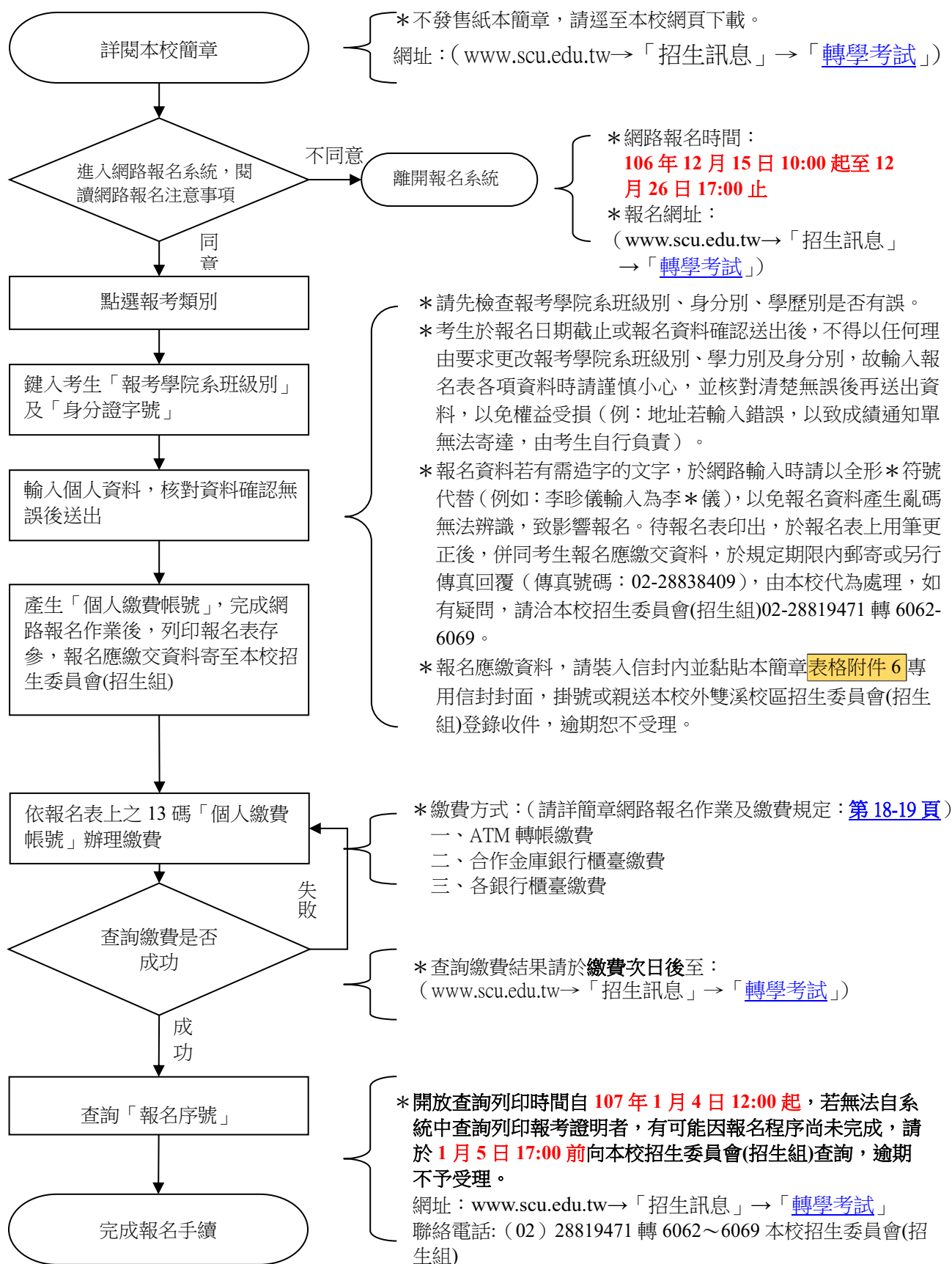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網路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報考資格	1
四、報名方式暨日期	3
五、報名應繳資料	3
六、報名費	4
七、報名手續	4
八、查詢「報名序號」	5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5
十、面試(專業術科)日期地點	6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十二、錄取	8
十三、複查	9
十四、報到	9
十五、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11
十六、補充說明	12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13
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14
※附錄：	
1.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8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20
3.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2
4. 東吳大學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24
5. 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	25
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27
※相關表格附件：	
1. 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共二頁）	
3.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4.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6.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各學系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人數，將視該系級缺額，於 107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網頁公告。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 各招生學系考試方式及附註請詳第 14~17 頁「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學制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年級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二	8	三	7	第 14 頁
	歷史學系	二	3	三	4	第 14 頁
	哲學系	二	2	三	2	第 14 頁
	政治學系	二	9	三	13	第 14 頁
	社會學系	二	7	三	8	第 14 頁
	社會工作學系	二	5	三	1	第 14 頁
	音樂學系	二	2	三	6	第 14 頁
	數學系	二	9	三	9	第 15 頁
	物理學系	二	14	三	9	第 15 頁
	化學系	二	7	三	12	第 15 頁
	會計學系	二	10	三	1	第 15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二	8	三	10	第 15 頁
	資訊管理學系	二	10	三	不招生	第 15 頁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二	5	三	2	第 15 頁
進修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	二	20	三	14	第 16 頁
	日本語文學系	二	5	三	13	第 16 頁
	商學進修學士班	二	8	三	7	第 16 頁

網路報名流程圖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p>網路報名</p> <p>一、網路填表：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轉學考試」)</p> <p>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p>	<p>10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2 月 26 日 24:00 止)</p>
<p>三、郵寄規定資料 (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A4 信封，依簡章規定裝妥相關資料，以掛號寄出)</p>	<p>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p>
<p>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scu.edu.tw→「招生 訊息」→「轉學考試」)</p>	<p>107 年 1 月 4 日 12:00 起 【可查詢列印「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列印，務請於 1 月 5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p>
<p>公告面試程序表</p>	<p>107 年 1 月 5 日 14:00</p>
<p>面試 (音樂學系、社會工作學系)</p>	<p>107 年 1 月 7 日(日) 【依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第 6 頁說明】</p>
<p>公告錄取名單</p>	<p>107 年 1 月 25 日</p>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到	正取生報到暨註冊	107 年 2 月 1 日
	網頁公告各學系級 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7 年 2 月 2 日 13:00 起
	通知備取生 遞補驗證報到暨註冊	107 年 2 月 5 日起

外 雙 溪 校 區：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 (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 (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學制除法律學系（修習本國法及英美法課程）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各學系（院）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五年；但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者，得予畢業。進修學士班週一至週五排課時間自下午 6 時 25 分起至 10 時 5 分為原則；並得於週六下午 1 時 10 分起排課。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程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本校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位處台北市政經中樞及人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捷，機能完整的校園。

※外雙溪校區兩棟教研大樓，設施新穎，空間寬敞，為使全校學生得以充分運用教學及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日間學制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每週規劃部份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三、報考資格【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報 考 資 格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二年級 (下學期)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轉入三年級 (下學期)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2	大學畢業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二技)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報 考 資 格

7	<p>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p>(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以上課程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8	<p>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9	<p>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請參考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二)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寄送本簡章**表格附件 3**「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三)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請另依本校招考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方式辦理。

【 注 意 】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6069】。

四、報名方式暨日期

報名方式	1、依本簡章規定網路填表繳費後，郵寄報名資料。 2、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請詳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網路報名填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2 月 26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轉學考試 」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郵寄資料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6年12月26日 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7: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寵惠堂 3F 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得不予受理。

五、報名應繳資料

※考生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報名前再次確認。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學系 學程 指定 繳交 資料	歷年成績單及 名次證明(<u>正本</u>)	1. 嚴禁抄襲。 2. 繳交份數 及種類請詳 14~17頁 「十 八、招生學系 年級、招生名 額及考試方 式」。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 應繳寄證明文件 (<u>影本</u>)	1. 特種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不申請者免附)請寄送 表格附件 2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與證明文件(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表格並黏貼)。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概由本校收存；若未附寄完整加分證明，導致本校無法審查其加分資格時，將視同放棄加分，改以一般生身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六、報名費」說明)。 3. 持境外學歷報名考生，應另寄送 表格附件 3 「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實填寫)。 詳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六) 以僑生身分報名者，請寄送「僑生分發通知書」影本。 詳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八)	

※請下載並填寫**表格附件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院系班級別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粘貼於妥適信封上，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概以郵戳為憑，若未於期限(**12月26日**)內繳寄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 (1,200)** 整

(二)繳費方式：

報名類別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網路報名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跨行轉帳(ATM)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24:00 止

- 1、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2、考生務請於表列規定時間內完成轉帳繳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 3、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 表格附件 4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48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6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郵寄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07 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七、報名手續

(一)填表繳費：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郵寄規定資料：

1. 請將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詳**第 3 頁**及**第 14~16 頁**「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貼妥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指定繳交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2. 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

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00 元**。**無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八、查詢「報名序號」

(一)考生應俟報名繳費及郵寄規定繳交資料程序完成後，於下列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可列印「報考證明」存參，(本校除音樂系、社工系外，不另舉辦面試與筆試，因此「報考證明」僅為完成報名程序證明，提供辨識使用，並非錄取通知)。

◎查詢列印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 12:00 起至 1 月 5 日 17:00 止**

◎查詢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 月 5 日 17:00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三)請考生於查詢「報名序號」時，詳細校閱個人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三條「報考資格」([第 1-2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班級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欄)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00 元**。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1)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2)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3)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4)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5)被開除學籍者。如經發現，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繳交「**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91.12.30\)](#)」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八)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九)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9.5\)](#)」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

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06.7.7\)](#)」第5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6.9.8\)](#)」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銷入學資格。
- (十三)**轉學生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並經教務處複核確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104.12.30\)](#)」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應徵役男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106.9.12\)](#)」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103.9.9\)](#)」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103.2.21\)](#)」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六)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面試(專業術科)日期地點

日期	107年1月7日(星期日)
地點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學系	★本次考試僅音樂學系「專業術科」及社會工作學系「面試」必需依公告時間至外雙溪校區考試。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自行列印簡章表格附件 2 專用表格（共二頁），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表格內，本校於資格確認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郵寄送繳規定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驗證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報考證明」內所載資料〉。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

（一）退伍軍人：限日間學制考生

（一）退伍軍人須持有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乙份，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影本須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表格共二頁）】：

- 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②除役令
- ③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④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規定不予優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報名代號	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H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I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S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M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N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O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U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P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Q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R	

- (二)退伍後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6年12月15日)。
- (三)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5.11.23\)](#)」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於本校報名截止前(網路報名106年12月26日郵戳為憑)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四)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替代役實施條例\(104.6.10\)](#)」第21條第3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P、Q、R之優待標準)。
- (五)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5.11.23\)](#)」第三條之規定，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運動績優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績優證明影本須自行黏貼於簡章表格附件2專用表格(共二頁)】。
- (二)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4.10.14\)](#)」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
 - 2、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詳見附錄2參考資料。
- (三)前列優待運動項目以中華奧運及亞運競賽項目為原則。至於運動成績則均以專科在學期間獲得，且符合教育部辦法之規定者為限。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以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得獎者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且在同一級學校中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十二、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本簡章各學系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7年1月7日視學系年級之公告名額辦理。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 3、考生凡有任何採計項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院系班級別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二)公告錄取名單：

- 1、預定 **1月25日** 於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張貼錄取公告。
- 2、電話查榜：(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 3、網路查榜：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

(三)郵寄通知及成績單：

錄取者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查詢個人成績。(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因學校尚未寄發成績單者，准予先行報考轉學考試。但若修業年限未能符合本簡章第三條「報考資格」([第1-2頁](#))之規定者，即使錄取，亦取銷其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考生，其在原校修習科目，得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105.1.18\)](#)」之規定辦理抵免或補修(請參閱本簡章[附錄5](#))。

十三、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報名資料，詳細核對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成績及(或)錄取結果，並將查核結果覆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07年2月1日(四)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暨註冊
107年2月2日(五)13:00起	網頁公告各學院系班級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7年2月5日(一)起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入學驗證報到暨註冊
107年2月5日(一)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二)正取生：

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7年2月1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暨註冊。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暨註冊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107年2月26日)，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E-mail電子信箱。

註：有關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107年2月2日13:00**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

(四)其他重要說明：

1.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2.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證件：

項目	份數	備註
學歷證明影本 (其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 *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	<u>1</u>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生繳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 在校生及肄業生繳以下證明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	<u>1</u> 份	
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u>1</u> 張	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註明姓名、報考學系年級
歷年成績單正本	<u>2</u> 份	抵免學分用

3. 以本簡章第三條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補繳正式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其上須註明核准學籍文號及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之成績單)，否則取銷入學資格。惟轉學考錄取生在符合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規定下，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4. 以大學肄業身分報名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5.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6.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東吳大學(<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項下查詢各學院系班級遞補情形。
7.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五、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106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士班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
人社、法、外語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元	47,590 元	1,390 元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元	48,330 元	1,390 元
理學院各學系、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及巨資學院 學位學程	55,990 元	55,170 元	1,390 元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56,460 元 * 不含主修及選修個 別指導費	55,640 元	1,390 元

進修學士班

院 系 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	補註說明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410 元	1,390 元	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方式係採預收 制度。合計該系級開設之必修學分 數與一定比例之選修學分數總合 後，依每學分收費標準先行預收學 分學雜費；俟選課定案後，再依該 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辦理退補費手 續(學生每學期得修習學分數為9 至19學分)。
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	1,420 元	1,400 元	

註1：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費(學分學雜費)收取。

註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註4：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9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0學分體育、軍訓)預收4個學分的學分費，體育、軍訓均收2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達10學分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註5：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之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計：如英文(一)2學分，上課時數3個小時，故收取3個學分費用。

(二)獎助學金：

※詳情請逕洽本校學務處德育中心（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7102-7109）。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學生清寒急難救助	10,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視急難狀況而定。
弱勢學生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且未領政府補助者，依所得級距每年補助不等金額。	完成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皆補助。
學生工讀助學金	依基本工資核發，視學生經濟狀況安排校內工讀時數。	視申請人數及經費而定。
生活助學金	家庭有急難狀況或家庭年所得符合規定，且未領取政府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每月核發 6,000 元，惟需搭配進行每月至多 40 小時的生活服務學習。	視申請人數及經費而定。
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	樂學獎 6,000-4,000 元，好學獎 4,000-3,000 元，知學獎 2,000 元。	每班 3 名。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合計 600 項	依各獎學金規定。	依各獎學金規定。
富蘭克林雙學位獎學金（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雙修商學院學系學生）	首次申請通過後，可獲獎學金 25,000 元，爾後符合續領資格之學期，可再續領 25,000 元，在學期間最高可獲 200,000 元至 300,000 元不等獎學金。	每學年 50 名。

備註：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六、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申請住宿（如有經濟、生理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特殊個案申請）。
- (三)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

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 (八)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院系班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本校學則](#)。
- (十)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6.5.11\)](#)」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一)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本簡章表格附件如下：
1. 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共二頁）
 3.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4.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6.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各學院系班級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註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 註2：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一般生及加分優待前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與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註3：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係以考生考試原始總分，按教育部頒訂相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之優待。
- 註4：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註5：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註6：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八、招生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學士班】

院別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內容暨說明
		二年級	三年級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8	7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歷史學系	3	4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哲學系	2	2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政治學系	9	13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社會學系	7	8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社會工作學系	5	1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000字內,含轉學原因、為何選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活動、社會關懷、服務活動等,至多5項)。 二、面試 【同分參酌比序】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說明】另有關於方案實習課群套裝課程說明請詳附註(一)。
	音樂學系	2	6	專業術科 【說明】依樂器別招生,有關招生名額、主修科目及內容請詳附註(二)。

理學院	數學系	9	9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物理學系	14	9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化學系	7	12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商學院	會計學系	10	1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說明】 1. 會計學系錄取後,將於 107年2月8日至12日 期間擇一日舉行會計學考試【轉二年級考會計學(一),轉三年級考會計學(二)】,作為本系會計學課程抵免依據。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抵免申請,不再辦理補考。 2. 前項考試詳細時間、地點請參見會計學系網頁【招生資訊】。 3. 有關本系專業科目抵免請詳附註(三)。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8	10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資訊管理學系	10	不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巨資學院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5	2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進修學士班】

院別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內容暨說明
		二年級	三年級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20	14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外語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5	13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商學院	商學進修學士班	8	7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自傳(1500字內，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能力檢定、成果作品、服務活動等)。 【說明】 1.商學進修學士班隸屬本校商學院，非屬任何學系。 2.有關商學進學班學程內容說明及專業科目抵免請詳附註(四)。

附註：

- (一)社會工作學系必修課程包括為期一整年之方案實習課群套裝課程，經錄取就讀者，應依據前述課群規劃修課，必要時須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不得異議。
- (二)音樂學系「專業術科」考試時間為**107年1月7日上午**，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音樂學系舉行(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各樂器別詳細考試日程及考試順序，另於107年1月5日下午2:00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

主修科目及招生名額如下：

※二年級(共2名)：聲樂1名、小提琴1名

※三年級(共6名)：鋼琴2名、大提琴1名、低音提琴1名、長笛2名

※主修考試範圍：

◎ 二年級

聲樂

除自選曲中文、外文各一首，另加考視唱。

小提琴

1. 音階：三個八度，速度80以上
2. 雙音：含三度、六度、八度、(十度)兩個八度
3. 練習曲或巴赫無伴奏
4. 協奏曲、奏鳴曲或音樂會小品(練習曲、Etude除外)任選一項

◎ 三年級

鋼琴

1. 浪漫樂派
 2. 現代樂派（包含印象樂派與現代中國音樂作品）
 3. 練習曲或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
- 三首總時間長度不得少於 20 分鐘（不包括反覆）

大提琴

1. 音階：三個八度，速度 80 以上
2. 雙音：含三度、六度、八度、(十度)兩個八度
3. 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一樂章
4. 自選曲二首（一樂章之曲目）
 - (1) 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樂章
 - (2) 小品一首（包括練習曲）

低音提琴

1.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之協奏曲或奏鳴曲快、慢二樂章
2. 音樂會小品或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一樂章

長笛

1. 練習曲一首
2.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或協奏曲

※音樂學系依樂器別招生，並視總成績高低分別擇優錄取。各項樂器別若有缺額，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學系主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音樂學系各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再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考生轉組報考音樂學系，如錄取後無專業主修學分相抵者，需延長修業年限。

(三)會計學系專業科目抵免學分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會計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原則」及「會計學系五專轉學生抵免標準」(後面兩項請參見會計學系網頁「招生資訊」)辦理。

(四)商學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學分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學位證書以商學院主修某學程方式呈現，例如主修「工商管理學程」，學位證書將顯示「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學程」。

※商學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就「會計實務」與「工商管理」兩學程擇一修讀。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各項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詳如附錄5)。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考生應列印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後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特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考生請檢附相關資料* >

<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本校首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 IE 6.0 以上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請接至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學士班轉學考**」或「**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2.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級別。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處理：Fax:02-28838409)。
4. 列印報名表留存參考。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考生應備妥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裝入貼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填寫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3. 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郵件**個別通知。

柒、繳費方式：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轉帳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2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2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2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捌、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東吳大學(<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試](#)」查詢。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東吳大學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本校之學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持原校歷年成績單親至學系辦理學分抵免。
- 二、轉學生在原校修習之科目，其抵免標準依據「[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105.1.18\)](#)」辦理。
- 三、共同科目之抵免除依上述作業要點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原則上由教務單位依統一標準認定，但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四、依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教育部說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專一至專三階段相當於高中層級，以該階段所取得之科目學分不得逕行抵免大學學分；專四、專五修習課程學分，概比照大學肄業生規定辦理。
- 五、轉入二、三年級的共通課程抵免標準如下表：

科目名稱	抵免標準
國文	大學院校生、二、三專畢業生及專四、專五修習國文課程者：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
大一外文 (英文、日文、德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其於原校所修外文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 2.本校（東吳大學）肄（畢）業學生，其原在本校所修外文成績及格者，不受前述條件限制得逕自申請抵免。 3.抵免大一外文須備有聽力課程相關證明文件。 4.無法抵免大一外文學分者，除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得補修其他語言（日文、德文）外，否則應一律補修大一英文（英文系除外）。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之大一、大二外文課程。
大二外文 (英文、日文、德文)	本校（東吳大學）肄（畢）業學生，其原在本校所修大二外文成績及格者，得逕自申請抵免。
歷史	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
民主法治	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共同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得申請列抵；但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不予列抵。
通識課程	原校所修科目與本校所開通識科目類似者，得申請列抵為通識學分。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肄（畢）業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大學學制之學生經重考或依法取得學籍者，其以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列抵免修，但應修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抵免與提前修習。（重複學期之體育抵免以 1 門為限） 2.專科學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自轉入學年起隨年級必修體育課程。 <p>*體育抵免由體育教學組統一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體育室網頁：東吳大學體育課抵免及重補修辦法(105.01.25)）。</p>

全校日間學制各學系畢業標準

轉入年級	畢業標準
轉入二、三年級	1. 英文能力 2. 資訊能力 3. 美育活動

註：各學系得另訂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規定者，始准予畢業。

一、英文能力：

(一) 適用範圍：轉入二年級、三年級之轉學生

(二) 檢核規定：

1. 全校標準：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各學系學生（英文系、國貿系除外），除修畢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或東吳大學英檢，方得畢業。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各類相關考試標準如下：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成績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聽、讀通過	三項筆試總分	150	第一級170 或 第二級180	中級(B1)

測驗名稱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EF 英孚 劍橋英語水平考試 (EFCEL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IBT	CBT	ITP		
成績	PET	B1	ALTE Level 2 (40)	聽讀合計 21	173	460	聽讀平均 4.0	550

說明：通過等同 CEFR-B1 級畢業標準之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測驗之證明原件辦理驗證。

1. 英文系：英文系新生除修畢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下列任一檢測標準，方得畢業：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托福 (iBT) ---90 分 (聽力 21 以上, 閱讀 22, 口說 23 以上, 寫作 21 以上)
- 多益-----聽讀 800 分(聽力 400 以上, 閱讀 385 以上)
- 雅思-----6.0 級分

2. 國貿系：國貿系新生除修畢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外，尚需通過下列任一檢測標準或東吳大學英檢，方得畢業：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紙筆托福---500 分
- 電腦托福---173 分
- 新托福----61 分
- 多益-----650 分
- 雅思-----5.0 級分

二、資訊能力：

(一)適用範圍：轉入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檢核規定：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如下表，凡本校學生完成下列任一個認證階段，即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核。

認證階段	列抵方式	檢核項目	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
第一階段	可擇一列抵	(一)高中修習 4 學分(含)或 72 課時以上之資訊等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等第合格、或學分通過者。	1.入學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證書)或學分通過證明。 2.學生於高中所修資訊相關課程，若僅能提供成績證明而無列學分者，請學生向所屬高中取得每週上課總節次、每節課總時間，及一學期共計上課總週次等證明，凡符合 4 學分或 72 課時之總時數者，則可視為通過。
		(二)至少取得以下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 1. ITE 基礎資訊技術； 2.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4. 等同國家級檢定，且經資訊課程規劃小組」認定。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學生檢附專業證照。
		(三)凡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且經「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須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第二階段	未取得第一階段檢核通過者	需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之「資訊補救(或深耕)課程」2 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說明：資管系、巨資學院學生之「資訊能力」檢核由該學系(學程)另定之。

三、美育活動：

(一)適用範圍：轉入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檢核規定：

適用對象	通過條件	檢核時間	列抵說明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美育活動藝文活動至少 4 場次，方可畢業。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1.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通識中心公告為準，各場次藝文活動皆採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線上報名。 2.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登錄全程參與之學生名單，以為出席之認證。 3. 完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 4 場認證者，即通過通美育活動畢業標準。

※請參考「[東吳大學學生美育活動實施辦法\(105.10.24\)](#)」

附錄 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大同工學院	1131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中山醫學院	1132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長庚醫學院	1133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華梵工學院	1137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華工學院	1138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大葉工學院	113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高雄工學院	1140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元智工學院	1141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長榮大學	1204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南臺技術學院	1154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	115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馬偕醫學院	1226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228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臺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請依大學校院或專科類別填列)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國外專科學校	2160